

证券简称：景云祥

证券代码：833851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花镇凉水井村七组）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3
（四）发行股份数量.....	14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14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14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5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16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7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7
五、中介机构信息	19
（一）主办券商.....	19
（二）律师事务所.....	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20
六、有关声明	21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景云祥、景云祥股份、股份公司	指	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购协议/认购合同	指	关于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证券简称:景云祥

证券代码:833851

法定代表人:杨健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代平江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金花镇凉水井村七组

邮 编： 610046

联系电话:028-853251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scjyx.com/>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8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2月13日

挂牌时间：2015年10月26日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1月4日，董事会将前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根据由前述议案修订的最新《公司章程》，本公司发行新股，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发行对象总计33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认定的核心员工。全部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健	董事长兼总经理	3,500,000	23,800,000	货币
2	张俊	核心员工	914,000	6,215,200	货币
3	陈向东	监事	890,000	6,052,000	货币

4	韩燕清	核心员工	873,000	5,936,400	货币
5	邹文勇	核心员工	430,000	2,924,000	货币
6	詹林勇	监事	452,000	3,073,600	货币
7	李洗军	核心员工	390,000	2,652,000	货币
8	王轩成	核心员工	176,000	1,196,800	货币
9	周建波	核心员工	254,000	1,727,200	货币
10	陈苑嵩	核心员工	230,000	1,564,000	货币
11	夏停拳	技术总监	190,000	1,292,000	货币
12	詹超勇	核心员工	174,000	1,183,200	货币
13	徐学祥	核心员工	168,000	1,142,400	货币
14	高宇	监事会主席	140,000	952,000	货币
15	魏定平	核心员工	140,000	952,000	货币
16	张贵华	核心员工	120,000	816,000	货币
17	鲜成	核心员工	126,000	856,800	货币
18	代平江	董事会秘书	100,000	680,000	货币
19	吴静	核心员工	110,000	748,000	货币
20	陈先良	核心员工	96,000	652,800	货币
21	刘琼	核心员工	140,000	952,000	货币
22	姚继洪	核心员工	130,000	884,000	货币

23	高映鸿	核心员工	71,000	482,800	货币
24	丁洪民	核心员工	60,000	408,000	货币
25	周艳	核心员工	80,000	544,000	货币
26	熊玉松	核心员工	66,000	448,800	货币
27	蒋方	核心员工	60,000	408,000	货币
28	王晓红	财务总监	50,000	340,000	货币
29	杨清川	副总经理	50,000	340,000	货币
30	葛孝东	核心员工	170,000	1,156,000	货币
31	周斌	核心员工	50,000	340,000	货币
32	伍银华	核心员工	40,000	272,000	货币
33	陈元德	核心员工	40,000	272,000	货币
合计		--	10,480,000	71,264,000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杨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码61010319690329****。

(2) 张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12419710419****。

(3) 陈向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

51013019690910****。

(4) 韩燕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鲜于国为夫妻关系，身份证号码51290119770304****。

(5) 邹文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102719790612****。

(6) 詹林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13019790805****。

(7) 李洗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13019720504****。

(8) 王轩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12419770603****。

(9) 周建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13119630122****。

(10) 陈苑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

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250119790179****。

（11） 夏停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技术总监，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302119650203****。

（12） 詹超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18319870308****。

（13） 徐学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13019720629****。

（14） 高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10419770308****。

（15） 魏定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12919681213****。

（16） 张贵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13019740627****。

(17) 鲜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鲜于国为堂兄弟关系，身份证号码51332919690915****。

(18) 代平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22119830108****。

(19) 吴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50219841017****。

(20) 陈先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13119691001****。

(21) 刘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13119851225****。

(22) 姚继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292219720706****。

(23) 高映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3010319750506****。

（24） 丁洪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222319761002****。

（25） 周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13119810511****。

（26） 熊玉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62219890402****。

（27） 蒋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0022619860519****。

（28） 王晓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302119750520****。

（29） 杨清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82219800624****。

（30） 葛孝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10719780105****。

(31) 周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322919761105****。

(32) 伍银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102219780408****。

(33) 陈元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身份证号码51010219640914****。

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详见2015-004号公告、2015-005号公告），自2015年12月17日起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6年1月4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2015-009号公告）。公司认定上述核心员工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0元/股，以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9元，2015年1月~3月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5,035,881.48元，2014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35,762,627.13元。本次定向发行后，连同之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累计总股本最多不超过116,690,000股，摊薄的年度每股收益最少不低于0.30元（摊薄的每股收益以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如以发行价格6.80元/股计算，摊薄后的静态市盈率最多不超过23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同时参考公司最近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6.80 元/股）；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公允价格相当，不适用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480,000股（含10,48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264,000元（含71,264,000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会据此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股票。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限制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拟发行对象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研发投入。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在册股东加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合计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它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关于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各认购人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参与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汇入公司

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生效条件：

①乙方经合法程序被选举为甲方董事或监事，或经合法程序被聘任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合法程序被认定为甲方核心员工；

②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③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2）生效时间：

《关于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时成立，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关于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未设置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关于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

7、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认购协议的，或违反认购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认购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认购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认购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股份认购款的，需按其股份认购款的 1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项目负责人：谭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谭莉、陈伟

联系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2 号金泽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黄海

经办律师：祝阳、黄海

联系电话：010-52601070

传真：010-5060107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宇、罗利

联系电话：028-85317795

传真：028-86531112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杨 健	陈齐争	冯 丹
_____	_____	
鲜于国	余 雷	

监事： _____

高 宇	詹林勇	陈向东
-----	-----	-----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杨 健	余 雷	代平江
_____	_____	_____
王晓红	夏停拳	杨清川

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